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4〕99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校内教职工住房采暖费、物业费 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校内教职工住房采暖费、物业费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2024年10月22日

河南科技学院

校内教职工住房采暖费、物业费收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教职工住房（以下简称“住房”）采暖费、物业费收取管理，根据国家 and 地方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乡校区（东校区、西校区）和百泉校区内所有成套住房和教职工公寓。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三条 住房采暖费、物业费收取标准以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公布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若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住房采暖费、物业费收取标准也将随之调整。

第四条 学校按照住房建筑面积计算采暖费，并按采暖季一次性全部收取。采暖费计算办法为：

采暖费（元/采暖季）=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90%×21（元/平方米·采暖季）。

第五条 学校按照住房建筑面积计算物业费，并按自然年份一次性全部收取。物业费计算办法为：

1. 多层住房（六层及以下）：物业费（元/年）=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3.6（元/平方米·年）

2. 高层住房（六层以上）：物业费（元/年）=住房建筑

面积（平方米）× 7.2（元/平方米·年）

第三章 费用收取

第六条 住房采暖费、物业费采取学校代扣代交和个人自行交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由学校财务和房屋管理部门共同负责。

第七条 住房采暖费、物业费将在每年相对固定时间段内一并收取。具体工作流程为：

1. 每年 10 月份，由学校房屋管理部门负责发布采暖费、物业费收取通知，明确相关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

2. 教职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本供暖季开、停暖及其他相关手续。

3. 学校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核实确认、统计汇总本供暖季采暖费和本年度物业费应交人员明细，并按规定程序将其转交学校财务管理部门。

4.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依据房屋管理部门提供的住房采暖费、物业费收取明细办理代扣代交手续。其中，工资关系在学校的教职工，采暖费、物业费从其本人当年 11 月或 12 月工资中扣交；离退休教职工的住房采暖费、物业费，从学校当年发放的相关补贴、奖金（福利）或补助中扣交。

5. 对于工资关系不在学校和无法足额扣缴费用的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以及其他无法通过学校财务管理部门代扣代交采暖费、物业费的房屋使用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对公转账或交纳现金等方式，向学校财务管理部门交纳采

暖费、物业费。

第四章 相关规定

第八条 经学校分配调整使用的住房，除符合《河南科技院校级领导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修订）》（校发字〔2021〕7号）和《河南科技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校发字〔2023〕110号）规定的使用人外，其他使用人均须按规定正常交纳采暖费、物业费。

第九条 热力公司集中统一供暖时间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若遇异常天气将适当调整），此时间段为住户采暖季。根据实际需求，拟开暖或停暖的教职工，应在每年11月10日前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学校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开、停暖手续。供暖管网不具备停暖条件的住房，不办理停暖手续。

每年11月10日前未申请办理停暖手续的教职工，当季视为正常采暖，应正常交费。采暖季不办理停暖手续。在采暖季办理开暖业务的，应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并全额交纳当季采暖费后方可恢复正常供暖。

第十条 对于工资关系不在学校且当年11月10日前既未办理停暖手续又未交纳采暖费的住房使用人，学校房屋管理部门有权截停热源停止供暖；若热源开关安装在户内、学校房屋管理部门无法从户外直接截停热源且又无法和住房使用人取得联系的，该住房当季按欠费采暖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应按规定正常交纳采暖费、物业费的教

职工及其他住房使用人，若有漏交、迟交、少交、故意拖欠或拒不交纳情形的，学校将采取措施催交。具体包括：

1. 通过学校网站、校内公告栏发布通知、送达告知书、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催交。催交欠费通知在学校网站、校内公告栏发布后，无论住房使用人是否看到，均视为学校已正式告知。

2. 对于经过催促仍拖欠采暖费、物业费的住房使用人，将限制其进行水、电费充值，待其补齐所欠费用后再恢复正常充值。

3. 对于欠费超过三年且无法取得联系以及经过多次沟通仍拒不交纳采暖费、物业费的住房使用人，学校将保留收回其住房和通过法律诉讼方式解决欠费问题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百泉校区住房采暖费、物业费收取及催交等工作由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校发字〔2018〕50号）同时废止。

